

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46 号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拟以 4,347 万元现金受让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利境”）、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志环”）合计所持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威”）15%股权。上海利境、苏州志环承诺在获得协议所述的预付款 2,800 万元后，将用于向润禾环境偿还江苏鑫浩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利境以及苏州志环尚欠润禾环境的业绩补偿款合计 2,7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润禾环境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支付 1,547 万元的股权转让尾款。上海利境、苏州志环承诺该部分资金优先用于提供给义乌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绿威、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约 1,58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你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为配合交易对手方完成对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归还财务资助等义务，向交易对手方收购股权、提供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

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你公司本次交易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3.15 亿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江苏绿威 100% 股权的价值为 2.89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江苏绿威的核心竞争力、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最终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3、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江苏绿威 2020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450 万元，届时不足的部分由上海利境和苏州志环用现金向江苏绿威进行补足。请你公司结合江苏绿威的在手订单、产能情况、市场竞争、最近三年又一期盈利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以及可实现性。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江苏绿威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说明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江苏绿威 2020 年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2日